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5)0306001号

当事人: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30527MA4LA838)

经营者:卿向红

住所:湖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

2025年2月21日21时00分,收到政法委“利剑护蕾办”的交办线索,称哆咪咪歌厅有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我局马上组织执法人员向鹏(18050821007)、周君(18050821006)、李建国(18050821009)前往水路派出所了解情况:2025年2月21日20时43分,绥宁快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对哆咪咪歌厅唱歌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包厢有一男三女在唱歌,其中三名女子为未成年人。我局执法人员将4名涉案人带回大队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4份《询问笔录》。对开包厢者[REDACTED]电子身份证进行拍照取证(其他三人称未携带身份证及未开通电子身份证)。询问结束后电话联系未成年人的家属,由家属将3名未成年人接回家去。

2025年2月22日,经本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向鹏、李建国负责办理此案。

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鹏、李建国前往绥宁县公安局人口大队调取[REDACTED]三人的户籍证明。

2025年3月6日16时00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龙旭(18050821005)、向鹏(18050821007)、李建国(18050821009)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绥宁县中心街的绥宁县哆咪咪歌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调取2025年2月21晚大厅监控录像并用U盘复制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用手机拍照及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4、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这次检查于2025年3月6日16时26分结束。

2025年3月7日,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经营者卿向红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2025年4月1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1、当事人开设于绥宁县中心街的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字（2025）03060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份；执法记录仪录像1份；[REDACTED]、[REDACTED]四人《调查询问笔录》4份；绥宁县哆咪咪歌厅2025年2月21日晚大厅监控视频拷贝1份。

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21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经营者卿向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绥宁县哆咪咪歌厅（卿向红）经营者卿向红《调查询问笔录》1份；开包厢者杨涛《调查询问笔录》1份；开包厢者杨涛电子身份证照片1份；未成年人[REDACTED]籍证明3份。

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和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局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局对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

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情形，符合《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项：从轻处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娱乐场所1年内首次接纳未成年人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5年4月7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5）0306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04月1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